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信箱：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22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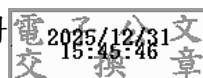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案，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俾利及早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暨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敬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知悉，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收文:114/12/31



1140007762

無附件